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区图书馆的智能化设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超高频图书自助借还机、超高频双通道门禁、超高频单通道门禁、防盗显示软件及显示器、立式电子展览广告机、电脑台式主机、一体机、VR一体机、VR投影电视、SIP2接口、信用借还接口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市格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47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.6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听书机、视听机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库客音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1213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89.7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图书杀菌机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海德纳斯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521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.8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市格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4日

